

(2017)浙0303民初01491号

李梅梅、林旭雷、林可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

翁银宝、郑阿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65号

年小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年小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27号

黄鹏、江奇峰、黄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鹏、江奇峰、黄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382号

吴静、吴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静、吴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613号

王光安、兰海燕、王大雁: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光安、兰海燕、王大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609号

郑文芬、黄可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文芬、黄可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743号

陶松华、赵旭华、李玉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陶松华、赵旭华、李玉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23号

方长生、周爱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长生、周爱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20号

陈德胜、向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胜、向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261号

凌仕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胜蛟与被告凌仕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821号

林丽琴、蒋招仙: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丽琴、蒋招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819号

温江、赖祥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江、赖祥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24号

法院公告

赖彪、郭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彪、郭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86号

张强、庞四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庞四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746号

郑汉章、贝伟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汉章、贝伟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98号

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张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8号之二

本院根据李先林的申请于2016年4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8月10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2017年9月1日,本院裁定认可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14日裁定终结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463号

温州市瓯海娄桥佳丽达纸箱厂:本院受理原告王邦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503号

甘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吴鸿燕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57号

倪俊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倪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39号

黄汉章:本院受理原告陈根英与被告黄汉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27号

潘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潘红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球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24号

陈继良: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陈继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球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25号

谢丽秋: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存与被告谢丽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96号

张体:本院受理原告朱平平诉被告张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35号

吴锦华、周利花、吴坤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文财诉被告吴锦华、周利花、吴坤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74号

蒋福兴、林国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蒋福兴、林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05号

蒋建新、湖州南得农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得农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建新、湖州南得农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们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0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办理登记手续,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0号

韩冬: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卫成与被告韩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0号

李丙超,居民身份证号:342127197602134135,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倾倒危险废弃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规定,催告你限自接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自觉履行玉环环罚字【2016】59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你有权自接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玉环环保强执【2017】第30号)

你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区邱隘海东印花厂,营业注册执照号:330212601024330,投资人:姜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卫头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鄞州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鼎高祥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Y4E1E,法定代表人:张翼华,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龚巷村。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